

協議書

立協議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下稱乙方），共同基於維護員工及旅客權益，就乙方於民國（下同）105年1月11日所提出之五項訴求，達成協議如下：

一、 『有關乙方所提立即返還國定假日未休假積欠之加班費及違法積欠之雙週加班費訴求部分』

1. 甲方願依據台北市政府 104 年 3 月 3 日府勞動字第 10430016800 號裁處書所示之標準，於本協議書簽署後由雙方代表成立專案小組協助甲方於六個月內計算甲方應給付個別員工下列之延長工時工資及國定假日工資金額，並與個別員工簽署協議書確認金額後一個月內，就此金額之二分之一給付個別員工做為激勵獎金。
 - I. 國定假日加班費之計算方式：依員工自 96 年起於國定假日之出勤日數乘以日薪計算之。
 - II. 雙週加班費之計算方式：依甲方 104 年起實施之計算方式，並適用於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職之員工。
2. 若甲方與台北市政府間就前開裁處書之行政訴訟，甲方受敗訴之終局判決確定後，前開激勵獎金即抵充甲方應給付個別員工之延長工時工資及國定假日工資金額，甲方屆時僅須再給付其餘二分之一金額。
3. 若甲方與台北市政府間就前開裁處書之行政訴訟，甲方受勝訴之終局判決確定後，前開激勵獎金仍維持原給付之性質，無抵充或追繳問題。

二、 『第三項有關立即改善休假天數不足之狀況部分』

1. 甲方承諾未來列車班次除就運量預估外，並將組員人力納入規劃考量。
2. 甲方應自 105 年度起，每年提供當年度營運需求、人力評估及人力編制等相關資料予乙方參考。
3. 甲方同意輪排班員工之年度休假日數與甲方常日班員工之休假日數相同。甲方承諾就員工休假不足之日數，依法給付加班費。

三、 『第四項有關立即改善每工作 4 小時未有 30 分鐘休息之狀況部分』

甲方同意 105 年 2 月底前，全面落實改善。

四、 『第五項有關不得強迫及威逼勞工加班，以確保營運安全及勞工權益部分』

甲方對員工無強迫及威逼加班之情事，並已嚴令各級主管勿有類此言詞，以免誤會。(如員工疑有受主管強迫加班之情事，可依公司申訴管道提出申訴，或請乙方逕向甲方人力資源處主管反映。)

五、 乙方承諾促請全體員工配合甲方排定之班表於 105 年春節疏運期間出勤，員工若於國定假日出勤，甲方同意加給一倍工資，不另提供補行休假。未來國定假日出勤，由甲乙雙方依上開原則議定於團體協約中。

六、 如乙方未履行前條承諾，則本協議書第一條內容自始不生效力。如甲方未履行本協議書第一條第一項所定激勵獎金之給付，甲方同意給付該項經個別員工確認後之全部金額，毋待個別員工另為起訴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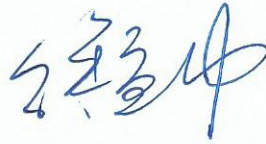
27

立協議書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代表人：

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徐宜中



鐵路營運處營運長：陳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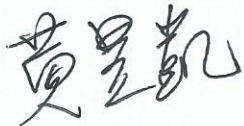


法務室副總經理：王柏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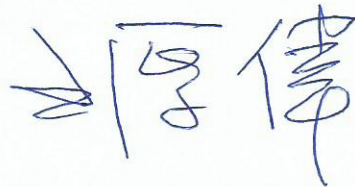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理事長：黃昱凱



見證人一：

勞動部勞資關係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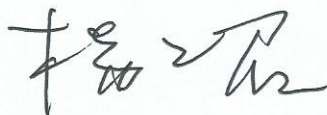


司長：王厚偉

見證人二：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主任秘書：楊正君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